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2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陳沂玟

被告 陳○棠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珍

訴訟代理人 張連彪

被告 黃育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○棠、黃育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○鴻（原名陳○惠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,1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,186元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陳○棠、黃育準於繼承被繼承人陳○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01 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
02 書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之身分資
03 訊。本件被告陳○棠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判
04 決不得揭露被告陳○棠之身分識別相關資訊，而陳○珍為被
05 告陳○棠之法定代理人，故被告陳○棠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
06 名均不予揭露。又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（下稱萬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小
08 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3條在卷可憑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09 再萬泰銀行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凱基商
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即原告），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，
11 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陳○鴻於民國94年8月3日向原告請領現
13 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
14 同）1,000,000元，詎陳○鴻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
15 所示款項未還；嗣陳○鴻於111年2月13日死亡，被告陳○
16 棠、黃育準為其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為此依貸款契
17 約、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。

19 三、被告黃育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
20 辯；被告陳○棠之法定代理人陳○珍亦不爭執系爭款項，惟
21 以：現在無法清償，因為被告陳○棠是小孩子，這可能是當
22 初陳○鴻刷卡留下來，但他們都不知道，且未獲得陳○鴻的
23 遺產等語置辯。

24 四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25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
26 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
27 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2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等件
29 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實。又被告既為被繼承
30 人之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對於本件債務應以其繼承
31 所得之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礙難憑

01 取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○
02 棠、黃育準於繼承被繼承人陳○鴻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如
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7 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蔡凱如